

好心闻

游玩不慎遗失手机
民警两小时帮找到

山东游客致电本报热线为鼓浪屿派出所点赞

本报讯(记者 程午鹏 张玉榕 通讯员 恩公政)“感谢鼓浪屿派出所民警,他们让我感受到‘厦门温度’!”前日,山东游客姜先生拨打本报热线968820,为鼓浪屿派出所的民警、辅警点赞——因为他们的帮助,姜先生一家找回了手机,孩子得以顺利出国留学。

姜先生说,2月25日下午3点多,他们一家人到鼓浪屿日光岩附近的海滩游玩,即将返程时,姜先生的妻子才发现原本放在上衣口袋内的手机不见了。他们一家返回海滩,找寻20多分钟,却不见手机踪影。

“这部手机绑定了银行卡,卡里有十多万元!”姜先生说,这些钱包含了孩子出国留学的学费,第二天他和妻子一早就送孩子启程,现在手机找不回来,可能影响孩子留学。

姜先生报警后,鼓浪屿派出所民警赖荣添、张文松立即赶到现场。详细了解情况后判断,手机可能是遗落在沙滩上被人捡走了,并非被盗。

民警和辅警陈鹭杰反复查看事发沙滩周边公共视频。陈鹭杰逐帧回放,从一个模糊的人影下蹲的动作,确认了捡走手机的游客。

距离接到报警不到2小时,民警便联系上这名捡走手机的游客,对方表示也曾在现场寻找失主,可惜没找到。这名游客当时已经乘坐渡轮离岛,将手机寄放在轮渡附近的执勤岗亭,姜先生得以快速领回。

男子乘车来厦务工
下车因低血糖晕倒

厦门高速收费站工作人员及时救助送医



工作人员救助男子。

路网中心调度员在日常视频巡查中,发现翔安收费站广场上,一名男子躺在地上。调度员立即通知收费站工作人员前往查看。工作人员赶到后,该男子同行的老乡吴先生称,男子来厦务工,前一天从贵州惠水乘坐大巴出发,准备前往厦门翔安马巷。

工作人员当场拨打120急救电话后,拿来热水和糖果,扶着男子让其服下补充能量,并将男子的背包取下,扶他站起缓缓神。

男子逐渐有了意识,告知工作人员自己的手机密码和在厦的姐姐电话号码,工作人员联系上该男子姐姐。没多久,厦门高速执法支队、厦门高速交警也到达现场。20分钟后,120急救车赶来,高速工作人员协助医护人员将男子抬上救护车,送往最近的医院检查,由于送医及时,男子已无大碍。

2月27日下午2时16分,厦门

年迈老人晨练摔跤
市民喊来民警救助

“雷锋主题公园”上演学雷锋一幕



民警及时伸出援手。(厦门市公安局公共分局 供图)

当日,党员民警前往“雷锋主题公园”参观并参加美化公园志愿服务活动。警车刚到公园门口还没停稳,一名阿姨匆匆跑来:“有人受伤了!”她拍着警车窗户着急地说。民警赶紧下车,一边跟着她走一边听她介绍:“一位晨练的老人下台阶时不小心一脚踩空,摔倒流血了。”

老人看上去80岁左右,摔倒时脸部着地,嘴和鼻子摔得又青又肿,血顺着左边的半张脸往下流。“您还好吗?”民警耐心地询问老人,但对方的反应有些呆滞了。民警张凤鸣与李敏一起慢慢地搀扶老人坐起,安抚着老人情绪。其他民警分工协作,有的拨打120急救电话,有的到警车上找来紧急处理伤口的物品,有的向周围群众了解老人摔倒的情况。

擦拭了老人面部后,民警发现他的嘴唇和上颚磕破了,现场就为他做了止血处理。120救护车到场后,民警协助医护人员将老人送上车。



漫画 张平原

网上开外卖店
用的竟是伪造证件

集美一餐饮经营者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款10000元

本报讯(记者 陈泥 通讯员 魏吟超)用假证在网络平台开外卖店,集美一餐饮经营者近日被市场监管部门处以罚款10000元。

去年10月31日,集美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在处理一起餐饮消费投诉举报时,发现被投诉的个体经营者开了多家外卖网店,其中一家使用的竟是伪造证件。执法人员对该经营者立案调查发现,当事人通过抖音平台一短视频博主介绍,得知有“一店多开”的违法经营方式,随后便付款并委托该博主帮其伪造证件。

针对线下门店检查中发现的操作现场环境“脏乱差”的情况,执法人员责令经营者限期整改,并抄报网络平台对其作出下线处理。至于为该经营者提供假证的那名博主,集美区市场监管局在取得证据后,通报该博主所在地有关部门处理。

据悉,今年2月20日,该局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1000元,并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的行政处罚。

日前集美市场监管部门

在处置一起食品抽检不合格事件时,也发现当事人开的外卖网店中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并非其本人所有,而是该店铺旁一对老夫妻所注册的。据当事人陈述,其曾经接触到某代办中介电话,称能够帮助其采取“套证”手段开设外卖网店,由此便萌生冒用他人证照在网络平台上开设餐饮外卖店牟利的想法。

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该店不合格食品处置复检流程完毕后,已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网售进口食品
却无检验检疫报告

湖里法院判决涉事公司按货款的十倍赔偿5万余元

本报讯(记者 谭心怡 通讯员 湖法宣)看到某网店的广告宣传语,小葛(化名)立马下单,花了五千多元买了日本人胎素胶囊,可拿到手上却发现,该商品不仅没有《进出口检验检疫报告》,连相关说明书都没有。小葛诉至法院,要求商家退回货款并赔偿十倍货款金额赔偿。近日,湖里法院发布这样一起案件。

商家未提供检疫报告
消费者要求十倍赔偿

2022年1月12日,小葛在某网络购物平台浏览商品时,被某公司经营的“某滋补专营店”网店的一款“新版日本xxx口服人胎素胶囊”吸引。网店上的广告称,产品是从日本代购回国的。小葛花5467元买了一盒,收到商品后,又在该网店买了一盒同款商品。

小葛说,自己收到商品后发现没有说明书,觉得不对劲,联系了网店客服。客服将网店发布的商品详情中的“产品小档案”截图发给小葛。

小葛要求客服提供该商品的进口检验检疫报告,但客服一直没有提供。于是,小葛便将该公司及其唯一股东小林(化名)告上法庭。

无法证明系合法进口
商家被判退款并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商品的网页介绍载明,该产品产地为日本。依照《食品安全法》规定,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按照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要求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物、动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名录》,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物产品xxx口服人胎素胶囊、血液、细胞、血清等。经查,某公司提供的海关报关单关于案涉商品部分内容系虚假,无法证明该产品是合法进口,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小葛可解除合同。因此,某公司应退还小葛货款10934元。

从小葛起诉时对诉求依据的表述来看,她对进口食品的相关要求有一定程度了

解。小葛在收到第一次网购的商品后仍继续下单购买,并未申请退货或拨打“12315”消费申诉热线投诉,而是在短期内提起诉讼并主张惩罚性赔偿,行为动机存疑,因此法院认为,小葛第二次购买案涉商品的行为以牟利为目的。对小葛主张的惩罚性赔偿请求,根据《食品安全法》,仅按第一次网购金额的十倍即54670元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法院一审判决该公司应向小葛退还货款10934元,小葛应将剩余的案涉商品退还给某公司;某公司应向小葛支付十倍赔偿金54670元;小林对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小葛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醒:依据现行法律规定,进口的食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相关规定检验合格。“境外代购”“海淘”不是食品经营者的“免责金牌”。

网红店
未及时更新宣传照
执法人员督促改正

本报讯(记者 陈泥 通讯员 陈晓文 林莉莉)围炉煮茶这一新兴的休闲社交方式火了后,不少茶室、咖啡馆都推出了围炉煮茶套餐。为规范商家经营行为,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日前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经营围炉煮茶项目的网红店突击检查。

“天空之城茶空间”总体情况良好,但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该商家使用的分装食品没有标签,冰箱内食材摆放不规范,执法人员当场督促指导商家进行调整规范。

在一家名为“屋后茶山”的网红店,执法人员重点检查了经营场所卫生情况、销售茶叶产品标签标识等。经查,商家在实际经营中,已不再提供部分“围炉煮茶”宣传照内的食物,执法人员督促商家及时更新宣传内容,确保提供的服务与宣传内容一致。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消费者:享受围炉煮茶惬意时光的同时,要关注食品安全。番薯、马铃薯等食物,务必烤熟后再食用。消费过程中如发现存在腐败变质等异样的食品,或者商家提供服务与宣传内容不一致,需保存好消费凭证以便维权。

餐饮店
忘了给顾客开发票
税务部门上门普法

本报讯(记者 陈泥 通讯员 李倩 王佳龙)因未及时为顾客开具发票,海沧一餐饮店近日被消费者举报。税务部门表示,该店过往无不良表现记录,可适用“首违不罚”,但后续再有类似投诉,就将面临最高1万元的罚款。

“原来以为只是再小不过的事情,没想到竟然会有那么严重的后果。”面对税务人员的上门普法以及《不予处罚通知书》,该餐饮店法人代表吴某不好意思地挠了挠头。

原来几天前,几位客人在吴某的餐厅用餐后要求开具发票。碰巧开票人员请假,吴某便留下客人的开票抬头和联系方式,承诺过两天财务上班后会把发票寄给客人。可由于这段时间生意繁忙,吴某忙起来便把这个事情忘了个一干二净,客人迟迟没有收到发票,便向税务部门举报了餐馆不开发票的违法行为。

税务部门告知吴某,由于企业过往没有不良表现,本次未按规定开具发票可以适用“首违不罚”。但如果后续再有类似投诉,企业就将面临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且还会因为受到行政处罚影响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对企业声誉产生不良影响,如果涉及偷漏税款,还将面临更严重的后果。

税务部门提醒:纳税人目前可通过厦门税务App、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等自助办税途径申领发票,也可前往办税服务厅申领。为节约办税时间,税务人员建议优先采用厦门税务App等非接触式办税渠道办理。

公益广告

[全力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

同创典范城市
共享文明成果

中共厦门市委文明办 厦门日报社(宣)